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秦剑飞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明新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赵庆福先生，副总经理姚发祥先生，副总经理范庆吉先生，副总经理梁延飞先生，副总经理关成山先生，监事会主席丛学智先生，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三联”）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秦剑飞先生及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德发展”）的通知，秦剑飞先生已于2018年11月14日与盛德发展全体出资人签订了《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出资额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转让背景：

秦剑飞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量为123,705,000股，占哈三联总股本比例为39.0730%；

盛德发展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于2013年10月8日成立，认缴出资额人民币19,305,000.00元。秦剑飞先生于2013年11月将其个人持有的哈三联8,250,000股股份转让至盛德发展，用于激励员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盛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量为12,375,000股，占哈三联总股本比例为3.9087%。

本次《出资额转让协议》签署前，盛德发展全体出资人的认缴出资额情况如

下表所示：

序号	盛德发展出资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元）	认缴出资额比例（%）
1	葛翠明	3,159,000.00	16.36
2	任传文	3,107,847.60	16.10
3	魏长青	2,464,768.80	12.77
4	赵庆福	2,106,000.00	10.91
5	姚发祥	1,552,449.60	8.04
6	范庆吉	1,368,619.20	7.09
7	梁延飞	1,187,784.00	6.15
8	刘志强	459,108.00	2.38
9	关成山	456,487.20	2.36
10	李悦	428,688.00	2.22
11	鞠雁茹	404,352.00	2.09
12	丛学智	375,570.00	1.95
13	任延久	351,187.20	1.82
14	王明新	347,068.80	1.80
15	史晓志	347,724.00	1.80
16	朱自红	344,073.60	1.78
17	赵志成	211,536.00	1.10
18	刘津爱	168,480.00	0.87
19	李泉	168,480.00	0.87
20	王云龙	160,992.00	0.83
21	朱梅	134,784.00	0.70
合计		19,305,000.00	100.00

截至2018年9月25日，盛德发展所持哈三联上市前限售股份已解禁并上市流通。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实现盛德发展持股平台的激励意义，秦剑飞先生决定自筹资金收购盛德发展全体出资人各自持有盛德发展出资额的25%（以下简称“标的出资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已与盛德发展全体出资人签订了《出资额转让协议》。因盛德发展未在二级市场减持哈三联股份，故本次出资额转让后，盛

德发展持有哈三联股份总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

二、转让标的：

盛德发展全体出资人分别将其持有的盛德发展出资额的25%转让给秦剑飞先生。

三、转让价格：

根据双方协商，秦剑飞先生收购标的出资额的作价依据为：“《出资额转让协议》签署日前20个交易日哈三联股票收盘价的平均值每股12元”对应的“本次盛德发展每份出资额转让对价”。计算方式为：哈三联近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平均值每股12元*盛德发展持有的哈三联股份数量12,375,000股/盛德发展股东全部认缴出资19,305,000元=本次盛德发展每份出资额转让对价7.6923元。

本次转让出资额及对应价款如下：

序号	盛德发展出资人姓名	本次转让盛德发展出资额（元）	本次转让价款（元）
1	葛翠明	789,750.00	6,075,000.00
2	任传文	776,961.90	5,976,630.00
3	魏长青	616,192.20	4,739,940.00
4	赵庆福	526,500.00	4,050,000.00
5	姚发祥	388,112.40	2,985,480.00
6	范庆吉	342,154.80	2,631,960.00
7	梁延飞	296,946.00	2,284,200.00
8	刘志强	114,777.00	882,900.00
9	关成山	114,121.80	877,860.00
10	李悦	107,172.00	824,400.00
11	鞠雁茹	101,088.00	777,600.00
12	丛学智	93,892.50	722,250.00
13	任延久	87,796.80	675,360.00
14	王明新	86,767.20	667,440.00
15	史晓志	86,931.00	668,700.00
16	朱自红	86,018.40	661,680.00

17	赵志成	52,884.00	406,800.00
18	刘津爱	42,120.00	324,000.00
19	李泉	42,120.00	324,000.00
20	王云龙	40,248.00	309,600.00
21	朱梅	33,696.00	259,200.00
合计		4,826,250.00	37,125,000.00

注释：上述表格中“本次转让价款”按照“本次转让盛德发展出资额” * “盛德发展每份出资额转让对价（取小数点后八位）”计算。

四、本次出资额转让并完成工商登记后，盛德发展全体出资人的出资额情况将变更如下：

序号	盛德发展出资人姓名	出资额（元）	出资额比例（%）
1	秦剑飞	4,826,250.00	25.00
2	葛翠明	2,369,250.00	12.27
3	任传文	2,330,885.70	12.07
4	魏长青	1,848,576.60	9.58
5	赵庆福	1,579,500.00	8.18
6	姚发祥	1,164,337.20	6.03
7	范庆吉	1,026,464.40	5.32
8	梁延飞	890,838.00	4.61
9	刘志强	344,331.00	1.78
10	关成山	342,365.40	1.77
11	李悦	321,516.00	1.67
12	鞠雁茹	303,264.00	1.57
13	丛学智	281,677.50	1.46
14	任延久	263,390.40	1.36
15	王明新	260,301.60	1.35
16	史晓志	260,793.00	1.35
17	朱自红	258,055.20	1.34

18	赵志成	158,652.00	0.82
19	刘津爱	126,360.00	0.65
20	李泉	126,360.00	0.65
21	王云龙	120,744.00	0.63
22	朱梅	101,088.00	0.52
合计		19,305,000.00	100.00

五、出资额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2018年12月31日前，秦剑飞先生向盛德发展全体出资人分别指定的银行账户支付该等出资额转让的全部价款，合计人民币37,125,000.00元。

六、本次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转让并完成工商登记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将变化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 转让前		盛德发展标的出资额 转让后			
		直接持有 哈三联股 份比例 (%)	通过盛德发 展间接持有 哈三联股份 比例 (%)	直接持有 哈三联股 份比例 (%)	直接持有哈三联 股份数量 (股)	间接持有 哈三联股 份比例 (%)	通过盛德发展间 接持有哈三联股 份数量 (股)
秦剑飞	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 董事长兼总 经理	39.0730	0.0000	39.0730	123,705,000.00	0.9772	3,093,750.00
王明新	董事、 副总经理	0.8102	0.0703	0.8102	2,565,000.00	0.0527	166,860.00
赵庆福	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0.4264	0.4264	0.4264	1,350,000.00	0.3198	1,012,500.00
姚发祥	副总经理	0.4051	0.3143	0.4051	1,282,500.00	0.2357	746,370.00
范庆吉	副总经理	0.3127	0.2771	0.3127	990,000.00	0.2078	657,990.00
梁延飞	副总经理	0.2985	0.2405	0.2985	945,000.00	0.1804	571,050.00
关成山	副总经理	0.0000	0.0924	0.0000	0.00	0.0693	219,465.00
丛学智	监事会主席、 内审负责人	0.0000	0.0760	0.0000	0.00	0.0570	180,566.50
合计		41.3258	1.4971	41.3258	130,837,500.00	2.1000	6,648,547.50

七、其他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盛德发展后续工商变更信息，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哈尔滨利民盛德发展有限公司出资额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